

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景晓军先生的通知，景晓军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	原购回交易日	质押解除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（%）
景晓军	是	1	2016年9月12日	2019年6月12日	2019年9月20日	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0.0000
	是	1	2016年12月5日	2019年6月12日	2019年9月20日	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0.0000
	是	1	2016年12月5日	2019年6月12日	2019年9月23日	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0.0000
	是	10,000,000	2016年8月16日	2020年4月15日	2019年9月23日	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4.3120
	是	1,000,000	2016年9月12日	2019年6月12日	2019年9月24日	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0.4312
合计	--	11,000,003	--	--	--	--	4.7433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景晓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31,908,53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4.10%，其中，累计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 212,016,243 股，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1.42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1.18%。

景晓军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华信行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景晓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71,401,11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9.91%，其中，累计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 212,016,243 股，占景晓军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78.12%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》；
- 2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《部分购回交易委托书》、《部分解除质押委托书》；
- 3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《股票质押回购部分解除质押交易确认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9月24日